長榮大學
「115 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活動計劃實施辦法

壹、 計畫概要

一、活動名稱：115 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二、活動目的：

為健全本校社團制度、展現各社團的特色，增進學生社團交流及彼此學習與成長，藉由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讓各社團彼此相互觀摩、切磋，以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三、活動內容：

（一） 社團資料評鑑：邀請校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針對組織運作、財務管理、社團活動績效等項目評鑑。**各社團僅能指派一名解說員於評鑑現場進行資料解說(請至活動歷程系統報名)，資料評鑑範圍：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評分項目(佔總分 60%)分為組織運作、規劃與執行、資源管理、績效與特色，如附件一。

（二） 社團平時表現(佔總分 40%)由課外組組成評審小組實施評分。

（三） 成果資料觀摩：社團成果資料靜態展示，開放讓全校師生自由參觀本校社團活動成果展現。

四、主辦單位：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五、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詳見活動流程表。

六、活動地點：

（一） 115 年 10 月 30 日線上資料評鑑收件截止(課外組 Google 雲端)

（二） 115 年 11 月 9-16 日線上資料評鑑(課外組 Google 雲端)

（三） 115 年 11 月 20 日實地評鑑：第二教學大樓 演藝廳外廳、T20213 教室。

七、活動對象：全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114 學年度成立之社團不需參加資料評鑑，但須派代表出席成果資料觀摩並簽到，未出席將影響下年度經費與器材補助，社團名單如附件二。

八、評鑑等級區分：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一）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三）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四）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六）未參加社團評鑑及全校年播舉辦活動之社團列為丁等。

九、獎懲：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一）獎勵：

名次 / 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各類優良社團
獲獎數	1 名	1 名	1 名	6 名
獎金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品	獎盃及獎品	獎盃及獎品	獎盃及獎品	獎牌及獎品

1. 已獲得總成績前三名獎項，則不重複或各類優良社團獎，若重複獲獎，各類優想社團獎項則往後遞補一名次獲獎。
2. 本次評鑑總成績前 2 名之社團(須不同類別，若相同類別則往後遞補代表)將代表本校參加「11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姓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獲優等之社團幹部將補助參加各種校外研習活動。

（二）懲處：

1. 評鑑成績不及格者，為健全該社團制度與發展，於評鑑後下一學期以重整社團內部組織為主，各種中型以上活動將停止辦理一學期，待下一學期期末社團檢查及格後始得繼續申請活動經費、器材補助。
2. **未參加評鑑獲連續二年評鑑為及格之社團，依規定將處以停權或解散之處份。**
3. **114 學年度新成立及復社之社團未出席觀摩，將影響下年度經費與器材補助。**

貳、 活動流程表

10 月 30 日 第一階段評鑑收件截止日(線上資料評鑑)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	社團資料線上評鑑	課外組 Google 雲端	第一階段 資料繳交

11 月 9 日-16 日 第一階段評鑑(線上資料評鑑)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	社團資料線上評鑑	課外組 Google 雲端	第一階段資料評鑑

11 月 11 日 第二階段 社團評鑑 說明會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12:00-14:00	行前會	學生活動中心百合廳	召開社團行前會議

11 月 19 日 工作人員 行前會議、佈置(實地資料評鑑)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12:00-14:00	行前會、午餐	學生活動中心百合廳	召開工人行前會議
14:00-17:00	場地佈置	演藝廳外廳、 T20213 教室	桌椅擺設、海報張貼等

11 月 20 日 評鑑當日(實地資料評鑑)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9:30-10:00	報到	演藝廳外廳	各社團佈置
10:00-12:00	社團資料成果觀摩	演藝廳外廳	各社團佈置及觀摩
12:00-13:00	午餐時間	演藝廳外廳	評審會議
13:00-13:20	開幕式	T20213	1. 學務長致詞 2. 介紹評審委員 3. 評審委員說明 4. 頒發感謝狀
13:20-17:30	社團資料評鑑	演藝廳外廳	
17:30-	場復	演藝廳外廳、 T20213 教室	

附件一

115 年度應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名單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備註
B01	根與芽社	
B02	崇德青年社	
B04	樂服社	
B05	關懷生命社	
C01	DDC 勁舞社	
C03	光鹽唱詩社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C04	知音吉他社	
C05	熱門音樂社	
C06	達斯督魯瑪社	
D01	ACG 研究社	
D02	小提琴社	
D03	孝諦佛學社	
D05	桌遊社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D06	桐昕國樂社	
D07	國際運輸研究社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D13	管樂社	
D15	領袖社	
D17	蟲修就好社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觀摩
E02	西洋劍社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E05	桌球社	須參加觀摩
E06	排球社	
E07	棒球社	
E11	截拳道社	
E12	劍道社	
E13	競技啦啦社	
E14	籃球社	
F02	青草地團契	
F03	英文團契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F06	境外生聯誼會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備註
GA02	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A03	航運管理學系系學會	
GA04	財務金融學系系學會	
GA05	國際企業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A08	會計資訊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A09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系學會	
GB01	健康心理學系系學會	須參加觀摩
GB02	生物科技學系系學會	
GB03	保健營養學系系學會	
GB04	醫務管理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B07	護理學系系學會	
GC0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C03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系學會	
GC04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GC05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學會	
GD01	大眾傳播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D02	社會工作學系系學會	
GD03	運動競技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D04	應用日語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D05	應用哲學系系學會	
GD06	翻譯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D08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GD09	美術學系系學會	
GD10	書畫藝術學系系學會	
GF02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	
GF03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	
GF04	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	未參與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
GG01	永續發展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英文性質社團

附件二

長榮大學 115 年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鑑總成績分配表
(佔總成績 60%)

A、「共通性」評分項目（佔評鑑資料配分 4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組織運作 20%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2.資源管理 20%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評鑑資料配分 6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規劃與執行 25%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 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2.績效與特色 35%	(1)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C、「平時表現紀錄」(佔總分 40%)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114 學年度平時社團行政業務(幹部、社員登陸等)	依實際情形斟酌給分
114 學年度社團工作會報	出席社團依全部平均值給分
114 學年度「全人牧育，長榮永續」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幹部研習	有出席之社團斟酌加分
11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有出席之社團斟酌加分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知能研習	有出席之社團斟酌加分